

# 戲劇漫譚（之一）

• 何妨 •



一般人所說的「演戲」就是表演。

人們對演戲（表演）這工作，有着各種不同的誤解，爲了後面討論方便起見，先把那些各種各樣不同的誤解，逐項地提出來檢討一下！

（一）有些人認爲：演戲就是化上了粧在舞臺上背劇詞，從事這種工作，根本不需要什麼學識和本領。只要胆大臉皮厚就行了。

這是一種根本不理解表演藝術的見解；用不着我來駁斥，我想各位自己就能指出它底謬誤的。

（二）也有些人認爲：演戲是一種很容易幹的工作，任何人都可以隨時上臺演戲的，反正臺上所說的話，就是我們日常所說的話，臺上所發生的事情，都是我們日常所看到的，所聽到的所，做過的事情。

這是一種只看過戲沒有親身演過戲的人的見解，因此他們是只就舞臺上底活動來估量，他們不知道搬上舞臺上活動究竟有些甚麼困難，需要花費多少精力，需要具備甚麼樣的條件和本領。舞臺上底言語和行動，固然都是人生中底言語行動，可是，第一，演員所扮演的不是「自己」；比方舞臺上表演一段「因失戀而發狂」的戲，發狂固然是人生中常見的事，發狂的言語和行動固然也是人生中所有的，然而以一個並不發狂，也從未發過狂的演員，去扮演一個發狂的角色，去表演一些發狂的言語和行動，而且要表演得使觀眾感覺得逼真而自然，這是一件容易的事嗎？試問這是一個未受嚴格訓練的人所可能做得到的嗎？第二，即使說演員所扮演的是與他自己類似甚至完全相同的角色，表演的是自己最熟悉的言語和行動；換句話說，假使我們找一個與角色完全相同的人或則就是他自己在劇中的角色來扮演這

個角色，你以爲這樣就可以毫不費力地勝任愉快

嗎？試試看找一個老太婆去演「曉風殘月」中底奶奶，找一個村姑去演「血淚忠魂」中的張小鳳，或則找一個雅典公爵上臺去演「仲夏夜之夢」（A Midsummer Night's Dream）中底提修斯（Theseus），除非你所找的人都是具有演戲的「天才」，否則，他們仍然無法擔當得起「表演自己」的工作！

哥德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1749-1832 德國法蘭克福 Frankfort 人) 他說

：『這種工作，必須要先經過一種極嚴格的訓練，然後才能够成功』。這是一個最好的解答。——他模仿得像不像了。

（三）更有人認爲：演戲僅不過是一種模仿——扮演那一種角色，就只須模仿那種人底聲音，動作，神氣就够了，表演得成功與否，就只看

人，是單面的「死」的人物，因爲現實中底活生生的人，除了具有「付軀壳（外形）」，還具有支配他底軀壳的靈魂——精神活動」。

以上三種見解，是人們對於表演藝術的一般誤解。前兩種是「外行人」所持有的，危險性較少；後一種爲大多數初學表演的人所持有，一個從事表演工作的人而持有這種錯誤的見解，是常危險的；因爲僅僅注重於外形的模仿，即使模仿得十二分「像」，也不可能成爲一個表演藝術家，充其量只能算是一個「表演匠」而已。

表演，不是演員在舞臺上表演「我」——自己；也不是機械地，單純地模仿某種人底聲音、動作、神氣；更不是化上粧在舞臺上背劇詞；而是——演員運用自己底思維、聲音、身體創造活生生的、完整的、典型的「舞臺形象」。舞臺上底人物，不是一般的、普通的人，不是只有軀壳沒有靈魂的「死」人，是某種有思想、有感情的、一定的「活」人物——是軍人，學生，農人，工人，商人或則官吏……不僅此，舞臺上底人物，還是代表着某一特定階層的典型的人物（請參看第二章），這類的人物，是劇作者在紙面上創造出來的，表演，就是演員用自己底思維、聲音、身體，把劇作者寫在紙上的人物，正確地具象化於舞臺上；就是說把劇作者寫在紙上的人物，給以血肉，給以生命，使它（紙上的人物）豐富地，健全地、完整地、具體地在舞臺上「活」起來；也就是把劇作者寫在紙上的人物的外在形貌，以及內心底一切特徵和活動具體地「做」出來，使它（紙上的人物）變成一個「活」的人，活的人物典型。這「活」的人，「活」的典型，就是演員所創造的「舞臺形象」；這種創造「舞臺形象」的工作，就叫做「表演」。

德·潘恩 (John Howard Payne, 1791-1852 美國人) 他說：『僅有外形的人物，是沒有靈魂的』